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鉴于公司增加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做出相应变更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

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

做出的调整，仅影响报表项目列报，不影响相关报告期的资产、股东权益、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会计估计修订的概述

### （一）本次会计估计修订的原因

公司新增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产生应收政府财政款项，根据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认定为无风险组合，公司原有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无法适用新增业务的特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坏账准备计提的信用风险组合。

### （二）本次会计估计修订的主要内容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新增“无风险组合”，并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原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修订后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应收款项等

(三) 本次会计估计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四) 本次会计估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修订是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新增无风险组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修订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